

訴願人 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三一五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街〇〇巷臨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前，有以塑膠浪板等材質搭蓋高度乙層約二公尺，面積約六・七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三一五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系爭構造物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一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街〇〇巷臨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前塑膠浪板違建案，... .... 說明：.....二、旨揭地點違建，前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三一五二〇〇號函查報有案，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一六五四〇〇號函現場公告，本案因 臺端來函訴願，為求審慎，經調閱附近鄰房資料及本局相關檔案資料對照後，該違建應屬八十三年底前既存違建，特函撤銷上開查報函及現場公告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